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、省直有关单位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，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4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15年，全省职业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，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，职业教育吸引力显著增强，职业教育环境更加优化，“普职”职业教育齐头并进，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显著提高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传承内涵，凝练办校治校经验，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所属以办质量高、就业率高、毕业生满意度高为标准的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组成。

职业本科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职业本科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0 个特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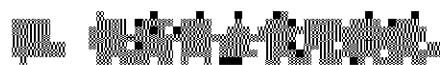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综合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

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技能”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，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

